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教職員生場地借用申請表

活動細節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場地：

日期 時間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08:00 10:00							
10:00 12:00							
12:00 14:00							
14:00 16:00							
16:00 18:00							
18:00 20:00							
20:00 22:00							

三、參加人數：　　　人

四、使用器材:

謹呈

指導老師

林口體育組組員

林口體育組組長

提醒您！

場地借用時請注意以下五點：

一、體育館內各教室禁止攜帶飲食(開水除外)。

二、離開前，請關閉教室內空調及電燈。

三、請確實場地清潔、器材歸位。

四、禁止一切私人營利(商業)行為。

五、倘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將**取消**場地借用之資格。

連絡資訊

一、聯絡人1：　　　單位或班(系)級：

電　話：

二、聯絡人2：　　　單位或班(系)級：

電　話：

注意事項

1. 本表應於舉辦活動5日前，至體育組填寫申請，填妥本申請單並附活動計劃書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送體育組核准後始可辦理活動。
2. 若需借用器材，請另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。
3. 晚上使用場地請向體育館工讀生出示本申請單，以備查。
4. 各場館音響僅供教師教學時使用，活動單位若有需要，請自備手提音響。
5. 遇夜間及假日舉辦活動時,須依場館校內收費標準支付場地租借費。
6. 為推行「專鞋專用」運動,進入體育館各場館請換穿室內球鞋。
7. 請共同維護場地，愛護清潔，否則取消本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
8. 本組提供場地、設施器材供教職員生辦理活動，至於活動安全或適當性應由在場指導老師負責。